**浙江省商品房定金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卖方）：

住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机构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预订方）：

住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预订商品房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预订座落 商品房，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（以实际测绘为准）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：

1、按建筑面积计算，该商品房单价为 （币）每平方米 元，总金额 （币） 元整。

2、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，该商品房单价为 （币）每平方米 元，总金额 （币） 元整。

3、按套（单元）计算，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（币） 元整。

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，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，作为甲、乙方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担保。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，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商定，预订期为 天，乙方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与甲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、售楼书、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、结构、建筑质量、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、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出售合同的附件。

第六条 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，除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；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：

1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，因面积误差处理、房屋交付、房屋质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，存在分歧，不能协商一致；

2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、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，由司法机关、仲裁机构、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产权利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：

1、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五条约定的；

2、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抵押、查封等事实的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，约定期限内未签订的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（如选择仲裁方式，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的名称）：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机构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